（8）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，潜在供应商应填写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）的（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卫城西城墙维修保护方案编制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榆林卫城西城墙维修保护方案编制服务项目 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 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），从业人员 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63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981.0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

日 期：2026年06月16日

注：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